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设机构** | | |
| **办公室** | 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；负责机关文电、文秘、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、新闻发布、调研、会务、信访、档案、法制、后勤管理服务、安全保卫等工作；负责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；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工资保险以及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工作；负责机关财务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和县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；管理全县的民政事业经费，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；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；指导、管理全县福利彩票发行工作，监督管理福利彩票代销行为；组织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、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。  联系电话：0531-84880191 | |
| **社会事务科（挂区划地名牌子）** |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，并依法进行执法监督和承担监察责任。承担全县社会救助（不含医疗救助）有关工作，承办县级生活类救助物资储备工作。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，推进婚俗改革。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，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，推进殡葬改革。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办法，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指导全县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，组织、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  联系电话：0531-84871928 | |
| **老龄工作科** | 主要负责老龄工作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，拟定并协调落实全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，指导协调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，推动落实老年优待政策，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；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有关工作，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等职责。  联系电话：0531-84870022 | |
| **直属机构** | | |
| **商河县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** | | （一）宣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社会救助工作政策、法规。  （二）承担全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工作，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低收入家庭救助、临时救助提供服务保障。  （三）承担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。  （四）承担对救助对象家庭收入情况和生活状况定期核对工作，按要求实行动态调整。  （五）承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工作。  （六）承担全县“三留守”关爱保护工作，贯彻执行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。  （七）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工作，宣传养老惠老政策，推进养老事业产业发展。为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提供辅助工作，并承担具体实施工作；承担全县养老服务、老年人福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及设施管理的辅助工作。  （八）承担公示社会救助统计数据，管理社会救助对象档案资料工作，按要求将各种报表和相关材料整理归档。  （九）承担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。  （十）为指导、督促、检查镇（街道）和村（居）委会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民政工作提供辅助工作。  （十一）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 联系电话：0531-84870021 |
| **老年事业发展中心** | | (一)认真贯彻执行各级党委、政府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落实全县老龄工作的发展计划和年度工作意见。  (二)承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和《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的宣传和具体实施工作，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  (三)调查研究人口老龄化的现况、发展趋势等，为县委、县政府制定人口老龄化对策提供服务。  (四)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，接受上级业务部门工作指导，承担与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。  (五)建立健全老年协会组织，为老年人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帮助。  (六)组织开展“敬老月”系列活动和其他有益于老年人健康的各种文体活动，总结表彰和宣传推介敬老、养老、老有所为和老龄工作的先进典型。  (七)承担全县老年优待政策落实和高龄补贴的发放工作。  （八）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 联系电话：0531-84870022 |
| **商河县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** | | （一）开展各种形式的募捐活动，接受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捐赠。  （二）采取公益信托形式，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委托人名义对其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，开展慈善活动。  （三）承担组织扶助困难群体的各种社会活动，开展扶贫救济工作。  （四）开展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等各种慈善救助活动。  （五）救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。  （六）承担为促进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事业的发展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提供公益援助工作。  （七）承担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，开展多种形式慈善公益活动等工作。  （八）承担规范慈善组织发展工作；承担推动县域内慈善组织的互动与协作，加强同县域外公益机构的联系与合作等工作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。  （九）开展慈善宣传，弘扬慈善文化，普及慈善意识，推广先进典型。  （十）开展慈善理论与发展战略研究，反映各界人士关于慈善事业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承担制定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辅助工作。  （十一）为拟订全县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提供辅助工作，承担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。  （十二）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 联系电话：0531-84872198 |
| **商河县殡仪馆** | | 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法规和方针政策,以及地方殡葬法规和管理条例。  （二）为丧户提供遗体接送、冷藏、整容、告别、火化及骨灰寄存等殡葬服务。  （三）承担公墓的管理和维护，提供骨灰安葬、安放服务等工作。  （四）宣传殡改政策，引导群众树立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丧葬习俗。  （五）为丧户提供骨灰盒等其它丧葬用品的供应服务。  （六）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 联系电话：0531-84885444 |